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安康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继续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法律法规及《天弘安康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安康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5月6日发布了《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安康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现将上述基金继续暂停大额申购等业务的情况再次提示如下：

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5月6日起，暂停本基金单笔金额20万元以上（不含20万元）的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20万元（不含20万元）。

现本公司决定继续暂停接受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上述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10-9999（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天弘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6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稳利定期开放	
基金主代码	00024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7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天弘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6月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稳利定期开放A	天弘稳利定期开放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44	00024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9	1.045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3,006,860.50	23,219,685.2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9	0.36

注：《天弘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6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该次可分配收益的2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6月18日
除息日	2014年6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6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其红利按2014年6月18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将于2014年6月1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4年6月20日起可以查询，本基金于2014年6月20日至2014年7月17日可以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4年6月1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3权益登记日和红利发放日，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

3.4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红利再投资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未选择分红方式的，则默认为现金分红。

3.5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1.00元（不含1.00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则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6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或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变更当前的分红方式，亦可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代销机构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4年6月18日）最后一次选择且经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

3.7咨询方式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客户服务电话：022-83310988、400-710-9999。

（2）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平安银行、宁波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北京银行、威海市商业银行、南京银行、富滇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潍坊银行、浙江稠州银行、长安银行、齐鲁证券、光大证券、中航证券、世纪证券、中银国际证券、新时代证券、中信建投证券、长江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广州证券、信达证券、华安证券、天相投顾、国联证券、国金证券、东海证券、华宝证券、西藏同信证券、爱建证券、中信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中邮证券、中信证券（浙江）、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国海证券、联讯证券、东北证券、兴业证券。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6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稳利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4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07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天弘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14年6月20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6月2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6月2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4年6月2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稳利定期开放债券A	天弘稳利定期开放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44	00024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包括该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一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至下一年度六月份的倒数第八个工作日（包括该日）期间为本基金的封闭期。每个封闭期结束后进入一个开放期，每个开放期自其起始日起至其结束日止。每个开放期起始日为其前一个封闭期结束日的次一工作日。开放时间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天弘稳利定期开放债券的第一个开放期为20个工作日，具体时间安排为2014年6月20日至2014年7月17日，投资者可在此开放期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若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原定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则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天弘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在代销机构及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本公司直销网点（不含网上交易）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最迟必须在调整生效前3个工作日至少在一种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300万元	0.4%
300万元≤M<500万元	0.2%
M≥500万元	1000元/笔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价格为"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撤销；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则实施前依照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500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5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因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500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最迟必须在调整生效前3个工作日至少在一种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价格为"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则实施前依照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业务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1）赎回费

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视同赎回申请，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率，则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计入转出基金基金资产的比例详见各基金合同约定。

同一笔转换业务中包含不同持有时间的基金份额，分别按照持有时间收取相应的赎回费用。

2）申购补差费

两只开放式基金（包括申购费为零的基金）之间进行转换的，按照转出金额以及各自对应的申购费率分别计算转换申请日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大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补差费；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小于等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原申购费率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3）具体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Max｛(转出金额-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基金赎回费)×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甲方管理的开放式基金持有人将其持有某支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支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2）转换的两支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基金转换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在转换申请当日规定的交易时间内，投资人可撤销基金转换申请。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或可转出的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或可转入的状态。

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4）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基金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自转入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5）单笔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不得低于500份。

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支基金余额低于该基金合同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强制赎回。

转入基金份额不设最低限额限制。

（6）转换费用的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在T+1日多次转换的，按照分笔计算各笔的转换费用。

（7）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T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若投资者转换申请在规定交易时间后，则该申请受理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8）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投资者可在基金转换后T+2日起提交转入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对于基金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权益登记日的T+2日起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9）对于基金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该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该次分红权益。

（10）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11）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基金转换中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情况，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若决定部分确认，将对基金转出和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 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含直销网点与网上交易）。

6.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代销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平安银行、宁波银行、北京银行、威海市商业银行、南京银行、富滇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潍坊银行、浙江稠州银行、长安银行。

（2）代销券商：齐鲁证券、光大证券、中航证券、世纪证券、中银国际证券、新时代证券、中信建投证券、长江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广州证券、信达证券、华安证券、天相投顾、国联证券、国金证券、东海证券、华宝证券、西藏同信证券、爱建证券、中信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中邮证券、中信证券（浙江）、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国海证券、联讯证券、东北证券、兴业证券。

（3）第三方独立销售机构：无。

（4）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中信银行、邮储银行、江南农商行、渤海银行、潍坊银行、南京银行富滇银行、浙商银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长安银行、齐鲁证券、光大证券、中航证券、世纪证券、中银国际、新时代、中信建投、长江证券、申银万国、国泰君安、广州证券、信达证券、华安证券、天相投资顾问、国联证券、国金证券、东海证券、华宝证券、西藏同信、爱建证券、中信证券、中信万通、中邮证券、中信（浙江）、华龙证券、华融证券、联讯证券。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天弘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的第一个开放期即2014年6月20日至2014年7月17日，办理其申购、赎回、转换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2013年6月2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的《天弘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2-83310988、400-710-9999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6）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第6期赎回开放日及2014年第7期集中申购开放期相关安排的公告

重要提示

1、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运作期滚动"方式运作。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本基金在运作期内不开放当期的日常申购与赎回，仅在运作期倒数第2个工作日开放当期赎回并在每个运作期临近到期日前开放下一运作期的集中申购。在销售机构支持预约功能的情况下，本基金可以办理申购预约和赎回预约业务，详情请咨询各销售机构。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未及时提交相关交易申请带来的不便。

2、本基金2014年第6期的赎回开放日为2014年6月24日，2014年第7期的集中申购开放期为2014年6月20日至2014年6月24日。

3、本基金的集中申购代码为040032，A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33，B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34。约定赎回代码为000537（约定赎回业务规则详见2014年2月18日本公司披露的《关于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约定赎回"业务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4、本基金直销机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本基金代销机构包括：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具体代销机构名单请关注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本公司发布的新增代销机构公告。

6、本公告仅对本基金2014年第6期的赎回和2014年第7期的集中申购业务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阅读同时刊登在2012 年5月2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华安双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2013 年12 月13 日刊登在公司网站上的《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了解华安月安鑫集中申购和赎回的相关事宜。

7、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集中申购、赎回、预约业务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进行咨询。

8、本基金仅在运作期的倒数第2个工作日开放赎回，由此可能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或损失由投资者承担。

9、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集中申购和赎回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10、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赎回和集中申购安排做适当调整。

11、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以及风险揭示和免责声明的相关内容，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资产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一、2014年第6期赎回开放日的相关安排

本基金2014年第6期的赎回开放日为2014年6月24日。

本基金的A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33，B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34。投资人在提交赎回交易申请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份额的代码（A类、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不同）。因错误填写相关代码所造成的赎回交易申请无效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对于A类或B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0份，但赎回业务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部份剩余基金份额发起一次性自动全部赎回。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赎回，且未发生本基金合同第五部分第（五）条所述自动赎回情况，其将继续持有本基金份额，份额对应资产将转入下一运作期。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二、2014年第7期集中申购开放期的相关安排

本基金2014年第7期的集中申购开放期为2014年6月20日至2014年6月24日。本基金的集中申购代码为040032。投资人在提交集中申购申请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份额的集中申购代码。因错误填写相关代码所造成的集中申购交易申请无效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本基金的约定赎回代码为000537。本基金集中申购期内，投资者通过约定赎回代码（000537）集中申购本基金，即表示投资者同意在下一个运作期末自动赎回申购的该部分基金份额。其他业务规则与集中申购代码申购本基金保持一致。

投资人集中申购基金份额后将根据其持有份额数量成为某一类别的持有人，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但依据招募说明书约定因集中申购、赎回、等交易而发生基金份额自动升级或者降级的除外。

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或华安电子交易平台首次集中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集中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集中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万元，追加集中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万元。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集中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不收取集中申购费用。

三、2014年第7期产品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类型	债券型（固定组合、短期理财）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采用固定组合策略的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预期收益稳定的品种，其预期的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和普通债券基金。	
投资目标	在力求本金安全的基础上，追求稳健的当期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运作期滚动"的方式运作，在每个运作期内，本基金将在坚持组合久期与运作期基本匹配的原则下，采用持有到期策略构建投资组合，基本保持大类品种配置的比例恒定。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债券回购和短期债券（包括短期融资券、即将到期的中期票据等）三类利率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货币市场工具。在运作期，根据市场情况和可投资品种的容量，在严谨深入的研究分析基础上，综合考量市场资金面走向、信用债券的信用评级、协议存款交易对手的信用资质以及各类资产的收益率水平等，确定各类货币市场工具的配置比例，并在运作期内执行配置比例恒定和持有到期的投资策略。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债券回购、短期融资券、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中期票据、企业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在运作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各类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不得晚于该运作期的最后一日。	
本运作期安排	2014年6月26日-2014年7月28日（33天）	
基金规模上限	无	
2014年第6期赎回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2014年6月24日（9:30-15:00）	
2014年第7期集中申购开放期及开放时间	2014年6月20日至2014年6月24日（9:30-15:00）	
集中申购代码	040032	
约定赎回代码	000537	
赎回代码	A类:040033	B类:040034
申购费及赎回费	无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基金管理费率（年）	0.3%	
基金托管费率（年）	0.08%	
销售服务费（年）	A类:0.25%	B类:0.01%
2014年第3期年化收益率	A类:3.593%	B类:3.828%
2014年第4期年化收益率	A类:3.794%	B类:4.084%
2014年第5期年化收益率	A类:3.297%	B类:3.540%

注：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华安双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名称、基金运作期及其他相关事宜而来。2013年12月27日，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开始运作。

四、基金经理

贺涛先生，硕士研究生，16年证券从业经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副总监。曾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研究员，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债券投资风险管理员、固定收益投资经理。2008年4月起担任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年6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12月起担任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6月起担任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10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及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张晟刚先生，硕士研究生，15年证券从业经历，曾在中国银行上海分行、伦敦分行、总行交易中心担任高级交易员、高级经理等职务。2012年11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3年1月起担任华安7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3月起担任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5月起担任华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10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及本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11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年年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为采用固定组合策略的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预期收益较为稳定的品种，其预期的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和普通债券基金。

（一）市场风险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波动直接影响着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的价格和收益率。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货币市场工具，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和货币市场供求状况的影响。由于本基金在每个运作周期内执行投资组合比例恒定、持有到期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因而在每个运作周期内所持投资组合收益受利率波动影响较小，但从长期看利率的波动仍会对本基金的收益造成影响。

4、购买力风险

基金投资的目的是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基金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收益下降，影响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二）本基金特有的投资风险

1、管理风险

是指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的风险。由于本基金在每个运作周期内执行投资组合比例恒定、持有到期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所以在每个运作周期内相比一般采取主动操作策略的基金而言，所面临的管理风险相对较低。但从长期看，本基金的收益水平仍与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相关性较大，本基金可能因为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而影响基金的长期收益水平。

2、有效投资风险

是指基金在每次打开申购赎回后无法迅速建仓从而影响基金收益的风险。由于本基金在每个运作期期末打开一次赎回、申购并执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所以在新的运作周期开始后应迅速将基金资产中所持有的现金投资于投资策略中所规定的各类货币市场工具，但当货币市场供求出现变化导致基金无法在每个运作周期开始后迅速建仓时，会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3、信用风险

是指基金所投资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之发行人出现自身信用评级发生变化、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由于本基金在每个运作周期内执行持有到期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所以基金资产和收益受因所持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发行人自身信用评级发生变化的影响较小，但当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发行人发生违约或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情况时，会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4、对于方风险

是指由于基金在交收过程中发生违约，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货币市场工具，在投资银行存款、银行间市场债券逆回购等投资品种时需要引入交易对手方从而存在对手方风险，当交易对手方出现违约时将会导致基金资产无法获得约定收益或无法收回投资本金的风险，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5、再投资风险

是指当利率下降对银行存款、固定收益证券或债券逆回购等利息收入及到期本金再投资收益的影响。当利率下降时，基金从投资的银行存款、固定收益证券或债券逆回购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以前少的收益率，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6、流动性风险

是指当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后需要应对投资者的赎回时，如果基金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变现为现金时对资金净值产生不利的影响，从而影响基金收益的风险。本基金执行持有到期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在正常情况下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小，但因发生信用风险引发的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发行人违约或存款银行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风险仍然存在。

7、无法及时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是指在本基金的每个封闭运作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及时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本基金以"运作期滚动"方式运作，每个运作期内不开放当期的日常赎回，仅在运作期倒数第2个工作日开放当期赎回。赎回申请确认后，投资者可在每个运作期结束后获得赎回款。若投资者没有按规定及时提交有效赎回申请，则将无法在每个运作期末及时赎回基金份额。投资者应提前做好投资安排，避免因未及时赎回基金份额而带来的风险。

（三）运营风险

本基金为定期开放申购和赎回的基金，在基金定期开放日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四）合规风险

指基金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投资违反法规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五）法律风险

由于法律法规方面的原因，某些市场行为受到限制或不能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正常投资，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的风险。

（六）其它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基金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

免责声明：

本基金披露的各期实际收益率仅是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历史业绩的引述，并不代表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未来收益的任何承诺或保证。

投资者在购买本基金前应详细阅读《基金合同》与《招募说明书》，投资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0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集团"）的通知，获悉凯撒集团将其所质押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2012年11月26日，凯撒集团将其持有的20,000,000股股票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2013年4月1日，公司实施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派0.6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质押股份数量相应变更为26,000,000股

凯撒集团于2014年6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质押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凯撒集团共持有公司152,62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9.13%。其中，凯撒集团已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票75,5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38%。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青岛海尔　编号：临2014-032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决议的情况
-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4年6月16日下午15:00在青岛市海尔路1号海尔信息产业园海尔大学A108室召开，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公司总股本2,720,835,940股，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如下（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4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63,548,54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4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	20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72,598,543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77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64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290,949,997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69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谭丽霞女士主持。公司在任董事9名，出席4名（董事长梁海山先生因出差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吴澄先生、董事彭剑锋先生、武常岐先生及王筱楠女士因事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在任监事3名，出席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1.逐项审议《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1.01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权益数量、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和数量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有效票数